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數目：[編纂] (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編纂]及[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面值：每[編纂]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保薦人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保薦人及／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透過保薦人及／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包銷責任。倘保薦人及／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